



关于损失和损害问题华沙国际机制

华沙国际机制的任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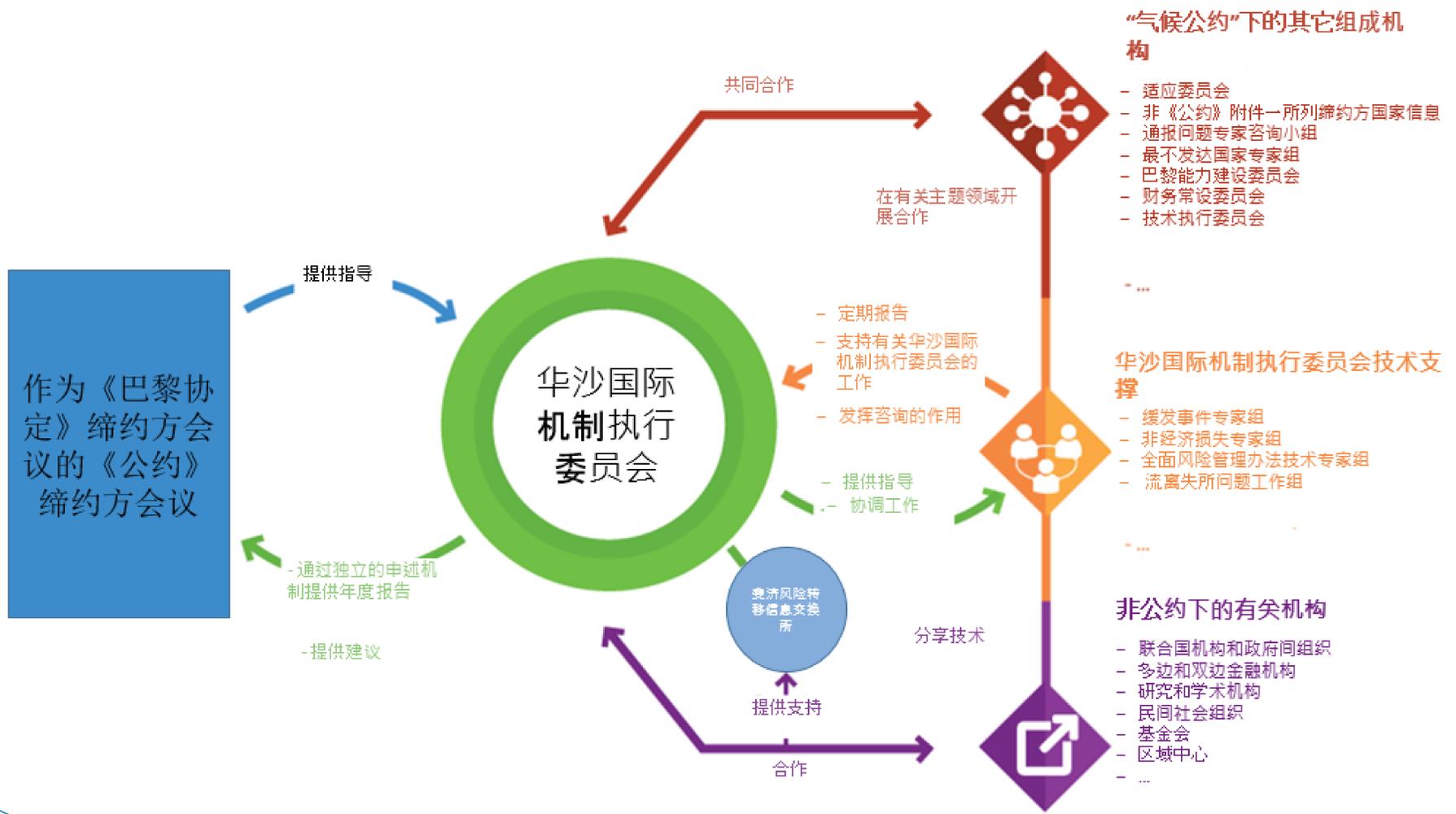
2013年11月，缔约方会议第十九届会议设立了与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的损失和损害的华沙国际机制去处理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与气候变化影响相关的损失和损害问题，包括极端事件和缓发事件的影响

华沙国际机制的职能

1. 增进对处理与气候变化不利影响(包括缓发事件影响)相关的损失和损害的全面风险管理办法的认识和了解;
2. 加强相关利害关系方之间的对话、协调、统一和协同;
3. 加强行动和支持，包括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方面的行动和支持，以处理与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的损失和损害。

华沙国际机制的结构

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



里程碑

初步技术工作

华沙国际机制执行委员会工作计划的设施

COP 13 (2007)	COP 16 (2010)	COP 18 (2012)	COP 19 (2013)	COP 20 (2014)	COP 21 (2015)	COP 22 (2016)	COP 23 (2017)	COP 24 (2018)	COP 25 (2019)
正式考虑解决与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的损失和损害	设立了与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的损失和损害的工作计划	确定了缔约方在解决与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的损失和损害的工作中扮演的角色	设立了华沙国际机制和该机制的执行委员会	华沙国际机制执行委员会的工作计划和组织得到了认可	巴黎协议获得通过 设立了风险转移信息交换所，以及流离失所问题工作组	对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进行了审查	设立了斐济风险转移信息交换所	工作组建议采取综合和一致的方式，以避免，最小化和解决流离失所问题	对华沙国际机制实行审查